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060000394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公告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內9所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」學校（含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畫線範圍內），自106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校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健康權益，免於二手菸危害並建構無菸環境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周邊人行道（含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及校門出入口、紅線畫線範圍內），自106年2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公告臺東縣9所學校如下：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初鹿國民中學、臺東縣立長濱國民中學、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寶桑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成功鎮成功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